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凤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远景能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07,507,04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945,952.96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2,945,952.96元。2018年8月16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结合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配套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	28,000.00
2	滨海北H2海上风电项目	599,300.00	86,794.60
3	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燃煤发电工程项目	720,535.00	-
4	滨海北H1海上风电项目	137,440.00	10,000.00
5	滨海头置风电场三期项目	39,466.00	4,250.00
6	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项目	38,097.00	4,250.00
	合计	1,534,838.00	133,294.60

注：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相应减少了拟使用配套资金投入各项目的金额。公司将使用扣除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后的募集资金优先投入新能源电力项目中。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施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日后先期投入款项。具体置换金额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确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上海电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82,084.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项目	599,300.00	284,547.27	86,794.60	86,794.60
2	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燃煤发电工程项目	720,535.00	57,976.40	-	-
3	滨海北 H1 海上风电项目	137,440.00	20,940.24	10,000.00	10,000.00
4	滨海头罾风电场三期项目	39,466.00	9,348.03	4,250.00	4,250.00
5	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项目	38,097.00	9,272.79	4,250.00	4,250.00
	合计	1,534,838.00	382,084.73	105,294.60	105,294.6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海电力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5,294.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8NJA30234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05,294.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

等额自有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电力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8NJA30234号），认为：“上海电力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电力截至2018年8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辛爽
辛爽

寻国良
寻国良

项目协办人: 刘知林
刘知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